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oneer

PIONEER GLOBAL GROUP LIMITED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24)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NSL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漢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連同股東貸款，代價為68,795,000港元，其中已扣除中國任何稅務機關就出售銷售股份所徵收且須由賣方繳納的任何稅項。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披露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方可作實，因此或進行或不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漢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連同股東貸款，代價為68,795,000港元，其中已扣除中國任何稅務機關就出售銷售股份所徵收且須由賣方繳納的任何稅項。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訂約方

(i) 賣方；及

(ii) 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連同股東貸款，均不附帶一切繁重產權負擔且不附帶第三方可行使的一切其他權利或提出的任何申索。銷售股份代表NS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NSL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SL持有建昭已發行股本的50%，而建昭直接持有中國公司的全部股權。中國公司的主要資產為該物業。根據獨立估值師的評估，該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價為人民幣176,000,000元（相當於約210,778,000港元）。

完成後，NSL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代價

代價為68,795,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下述方式向賣方支付：

(a) 按金6,879,500港元已由買方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及

(b) 其餘代價61,915,5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根據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完成：

- (a) 賣方概無違反該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承諾、陳述及保證；及
- (b) 買方概無違反該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承諾、陳述及保證。

完成

完成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或訂約方以書面方式同意的其他日期）或之前作實，惟所有條件均須達成或獲豁免。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方可作實，因此或進行或不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於NSL的投資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作出，股權成本為20,750,000港元。基於代價連同投資持有期收取的過往分派，出售事項將令本公司能夠實現約4.0倍的投資回報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漢國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賣方及NSL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酒店投資以及其他投資。

賣方及NSL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分別為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68,795,000港元。

下文載列根據NSL的未經審核管理賬得出的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概要：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	0港元	0港元
除稅前溢利	9,014,124港元	2,496,509港元
除稅後溢利	8,543,100港元	2,088,315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將收取現金所得款項淨額68,795,000港元（經扣除中國稅項撥備）。由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已按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即扣除中國稅項撥備後的代價）列賬，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任何會計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68,795,000港元，將用於未來的投資相關業務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披露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	指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或訂約方以書面方式同意的其他日期）或之前作實，惟所有條件均須達成或獲豁免。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建議的出售銷售股份連同股東貸款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漢國」	指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0）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SL」	指	Network Succes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廣州市建昭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廣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建昭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解放南路151號的一幢總樓面面積約為11,507平方米的15層高商業及辦公大樓，即解放大廈
「買方」	指	True 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漢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昭」	指	建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NSL擁有50%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NS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一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NSL於出售事項完成之前結欠賣方的貸款 4,679,999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	指	P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繼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汪靜宜女士、吳繼煒先生、吳繼泰先生、吳燕安女士及李錦鴻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陳智文先生及葉天賜先生。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美元兌港元及人民幣兌港元乃分別按1港元兌0.128美元及1港元兌人民幣0.835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此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